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0960203749號

附件：附表一：醫療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參考範例

附表二：醫療財團法人董事會（與監察人）之組織及議事章則參考範例

主旨：公告「醫療財團法人及其設立醫療機構或其他附設機構命名原則」、「醫療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參考範例」及「醫療財團法人董事會〔與監察人〕之組織及議事章則參考範例」。

依據：醫療法第31條、第33條第2項、第42條第1項及第4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醫療財團法人及其設立醫療機構或其他附設機構命名原則如下：

（一）甲式，未獨立設置基金會者，命名原則如下：

- 1、醫療財團法人名稱：「○○醫療財團法人」。
- 2、醫療財團法人設立醫療機構名稱：「○○醫療財團法人○○醫療機構」，如「○○醫療財團法人○○醫院」、「○○醫療財團法人○○診所」等。
- 3、醫療財團法人其他附設機構名稱：「○○醫療財團法人附設○○機構」，如「○○醫療財團法人附設○○護理之家」等。

（二）乙式，設有基金會者，命名原則如下：

- 1、醫療財團法人名稱：「醫療財團法人○○基金會」。
- 2、醫療財團法人設立醫療機構名稱：「醫療財團法人○○基金會○○醫療機構」，如「醫療財團法人○○基金會○○醫院」、「醫療財團法人○○基金會○○診所」等。
- 3、醫療財團法人其他附設機構名稱：「醫療財團法人○○基金會附設○○機構」如「醫療財團法人○○基金會附設○○護理之家」等。

- 二、醫療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參考範例如附表一。
- 三、醫療財團法人董事會〔與監察人〕之組織及議事章則參考範例如附表二。
- 四、各醫療財團法人應於本公告發文日起最近一次董事會召開時，依前開命名原則與參考範例一併修正醫療法人名稱、捐助章程及法人董事會〔與監察人〕之組織及議事章則，並於修正後，依醫療法第33條第2項、第44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8條規定送署憑辦。違者，將依醫療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處罰之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醫院協會、臺灣醫學中心學會、臺灣地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各縣市衛生局、財團法人癌症健康篩檢中心、財團法人蘭陽仁愛醫院、財團法人大順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天主教若瑟醫院、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、財團法人天主教湖口仁慈醫院、財團法人天主教聖保祿修女會醫院、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、財團法人三生醫院、財團法人王侯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中心診所醫院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防癌篩檢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尹書田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仁愛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地區婦幼衛生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新樓醫院、財團法人台北病理中心、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、財團法人北海岸金山醫院、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同仁院〔萬華醫院〕、財團法人佑青醫院、財團法人和春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、財團法人恆春基督教醫院、財團法人思源醫院、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迦樂醫院、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〔亞東醫院〕、財團法人振興復健醫學中心、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基督復臨安息日會台安醫院、財團法人高雄基督教信義醫院、財團法人博濟醫院、財團法人景仁醫院、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財團法人義大醫院、財團法人聖大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、財團法人福安醫院、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〔馬偕紀念醫院〕、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佛教普門醫院、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、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、財團法人天主教聖功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醫院、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、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台灣區煤礦業基金會